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澄城县动物疾病防疫站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 年强制免疫注射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强制免疫注射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渭南元正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.13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元正合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